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浩亮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若文女士、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若文女士、汤典勤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姚明安	蔡飙	汤典勤	姚明安
战略发展委员会	林浩亮	汤典勤	纪传盛	林浩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飙	林国栋	纪传盛	蔡飙
提名委员会	纪传盛	林若文	姚明安	纪传盛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豫先生、陈勃先生、曾伟先生、薛平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薛平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薛平安先生简历附后。

薛平安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2516061

传真号码：0754-82526662

电子邮箱：xuepa@stjinf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

邮政编码：515061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闻娥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闻娥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意见》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1、林浩亮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会长、汕头市纺织服装行业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

林浩亮先生是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07248750股，占总股本的30.29%，林浩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浩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浩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若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兼任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东省民营企业协会理事、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中国服装协会第三届童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优秀女企业家”、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全国杰出创业女性”、广东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林若文女士是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05686875股，占总股本的29.85%；林若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若文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若文女

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汤典勤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澄海支行副行长（主持）、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顺德分行行长，2017年4月加入金发拉比，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汤典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汤典勤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汤典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2010年10月起加入金发拉比，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存在关联关系，系上述关联人的子女。除此之外，林国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国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姚明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

商学院，现任汕头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至2001年，先后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6月至2017年06月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至2018年08月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姚明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明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姚明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蔡飙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洋投资有限公司、香港SOE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等；2011年12月—2016年12月任金发拉比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服务中心副主任、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依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蔡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纪传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汕头大学，英语本科专业，暨南大学EMBA(学位班)在读，2010年12月获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师证书。曾任汕头经济特区龙宝贸易发展总公司出口部经理，汕头英盛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日报赢周刊内容制作顾问，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中国培训网总裁，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传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纪传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纪传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曾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会计师、经济师。拥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任职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团、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晟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兼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曾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陈勃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0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学专业，高师职称。历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城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前海骅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兼任广东省动漫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电视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等。

陈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勃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孙豫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上海华联纺织集团公司工作，担任营业经理职务，1996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公司大区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皮雅士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8,425股，占总股本的0.6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豫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薛平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持有深证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高级涉外秘书、高级公关员。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汉煌企业集团，历任常务副总裁秘书、行政部副经理、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琪雅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秘书；2010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薛平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薛平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平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林闻娥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入职，历任公司财务会计、出纳等职，2012年8月起，在公司担任审计部审计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林闻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闻娥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闻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